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流程

步驟一：申請

- 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等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資格審查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由公所查調）。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查調）。
- 依輔具補助基準表認定是否需輔具評估。
- 如須評估項目，或申請人無法確定輔具需求者轉介至輔具評估單位（宜蘭縣輔具中心或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進行評估，如申請人已自行完成評估，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相關評估文件，受理單位受理申請後3日內逕送本府審查核定。
- 如不須評估項目，受理單位受理申請後3日內逕送宜蘭縣政府審查核定。



步驟二：評估

- 申請人至宜蘭縣輔具中心或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進行輔具評估。
- 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或由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立醫師診斷證明書及專業治療師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正本由評估單位完成評估後10日內併同申請書函送本府，副本申請人存留）。



步驟三：審核

-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收件、審核後發核定函通知結果。



步驟四：購置

- 申請人於核定生效日（核定函實際發文日）起6個月內購置輔具並完成核銷請款工作。採實物給付時，由宜蘭縣政府（得委由公所或輔具中心、供應商）提供輔具，非全額補助者，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步驟五：核銷

申請人購置輔具後檢附下列憑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送件。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 宜蘭縣政府核定函影本。
-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 核定日起六個月內註明廠牌及型號之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稅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稅統一發票章）。
- 委託書或改撥帳戶申請書。
- 廠商開具之產品型錄及保固切結書影本。
- 輔具相片二張（一張清楚呈現所購置輔具全貌、一張為使用者使用該輔具之照片）。
- 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須經發照機關加註使用特製車類等字樣）。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及機車改裝前後之照片（申請特製三輪機車或改裝者）。
- 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明細表、前後照片、產權證明影本（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設施者）。
- 其他補助基準表規定之書表。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流程圖

